

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22日以现场方式在上海市博霞路11号4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应参加审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审议董事9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于冰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公司2016半年度报告》摘要刊登于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2016半年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请参见同日的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《关于以自有资金增资二三四五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4）。

四、《关于以自有资金增资上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4 日